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莊絜甯 電話:02-7736-5931

電子信箱: kx0899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186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原函(含附件)(A0900000E_1120118693_senddoc2 Attach1.PDF、

A0900000E_1120118693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0118693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: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, 並自112年11月29日生效;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務員以 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電2023/12/06文章

第1頁,共1頁